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618801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劃定礦泉地不得為私有範圍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礦泉地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7月12日起至105年8月11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區域：本市白河區溫泉段436地號等19筆土地（詳如後附清冊）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或相關機關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